

106 年度中央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視導總等第暨各分組之各類組績優表

一、總成績等第表

106 年度視導成績公布循例採等第制，分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良」以及「不列等」4 類，詳如下表：

類組 等第	第一類組	第二類組	第三類組
特優	臺南市、高雄市	嘉義縣、彰化縣	宜蘭縣、嘉義市
優良	新北市、臺中市 桃園市、臺北市	雲林縣、新竹縣	新竹市、臺東縣 花蓮縣、基隆市
良	—	屏東縣、苗栗縣、 南投縣	—
不列等	—	—	澎湖縣

備註：

1.各等第標準：

- (1) 特優：各類組擇優取 2 名列為特優。
- (2) 優等：達各類組分數加總後之平均分數以上縣市；但總分達 90 分以上者，亦列為優等。
- (3) 良：總分達 80 分以上，未達該組平均分數之縣市。
- (4) 不列等：總分未達 80 分縣市。

2.各類組區分標準：

第一類組：直轄市或人口數 150 萬人以上。

第二類組：一般縣(市)或人口數 50 萬人以上，未滿 150 萬人。

第三類組：人口數未滿 50 萬人。

3.106 年度金門縣、連江縣不列入視導等第。

二、各分組之各類組第 1 名

分組 類組	整體 績效	預防 宣導組	保護 扶助組	轉介 服務組	綜合 規劃組
第一類組	臺中市	臺南市	高雄市	高雄市	臺南市
第二類組	嘉義縣	嘉義縣	嘉義縣	嘉義縣	嘉義縣
第三類組	宜蘭縣	新竹市	花蓮縣	新竹市	宜蘭縣

三、本(106)年度考評結果為特優縣市，107 年度免評。

四、敘獎事宜

106 年度符合視導敘獎者為「各類組特優」、「各類組優良」、「各分組之各類組第 1 名」等縣(市)，請獲獎之縣(市)政府對相關同仁覈實敘獎，並自行簽奉敘獎額度與名額，獎勵同仁辛勞。